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服儀教育規範**

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按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A號「學

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函

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輔導學生平衡個體與團體；自由與自律；權利與責任之態度與價值。

(二)訂定本教育規範，做為本校針對學生服儀教育與輔導之遵循，及學生

穿著之依據，同時延續本校教育理念及優良傳統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

(一)本校專科部五專一~三年級學生，每星期一~四須穿著學校制服(含制

式體育服裝)，星期五則准予穿著便服。

(二)專科部高年級與大學部以上學生穿著便服，須擇適合學習及符合國際

禮儀之穿著，以塑造個人內涵、風格與形象。

(三)基於大學為博雅教育及學術殿堂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學生不得在校園內

穿著拖鞋。

(四)若課程需要穿著非制服者，由授課教師或相關單位規定；並於一週前

向生輔組申請核准。

四、教育與輔導：

為落實服儀教育規範，訂定以下教育與輔導措施。

(一)凡學生違反本服儀規範者，第一次予以口頭輔導，並取消當週週五穿

著便服之權利。第二次以上則施以愛校服務，由生輔組開立簽證單並

分配至校內單位實施，以為提醒。

(二)服儀違規達三次以上者，除愛校服務外，由生輔組造冊另行安排國際

禮儀課程，以教導學生正確禮儀。

(三)不遵守以上教育與輔導作法，且經師長溝通與輔導後仍然無效者，得

按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之。

五、本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